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梅安森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0 年 6 月 19 日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5.716 元/股。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23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79,800 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2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1年7月2日，公司展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相关说明

### （一）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1年7月2日届满。

###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关于本激励计划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p>	<p>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21]第 0057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650.47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按照《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592 986 1783">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S≥80</th> <th>60≤S&lt;80</th> <th>S&lt;60</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考评结果	S≥80	60≤S<80	S<60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p>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 23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大于 80 分，满足全部解除限售条件。</p>
考评结果	S≥80	60≤S<80	S<60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安排，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3 人，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4,950 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
周和华	董事、总经理	12.8	3.2	25.00%
金小汉	董事、副总经理	8	2	25.00%
刘航	董事、副总经理	8	2	25.00%
郑海江	董事、财务负责人	8	2	25.00%
冉华周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	2	25.00%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 18 人		73.18	18.295	25.00%
合计		117.98	29.495	25.00%

注：激励对象中周和华先生、金小汉先生、刘航先生、郑海江先生、冉华周先生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3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49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

###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授予价格，由 5.74 元/股调整为 5.71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发表了审核意见。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3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49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资格，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3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49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

##### **（四）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届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唐明龙

\_\_\_\_\_   
姚利民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